



瓷质砖产品放射性强制认证
收费管理办法

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瓷质砖放射性强制认证收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发改价格（2015）1299号文“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”等有关规定，经成本核算后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认证收费由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委托人收取。

第三条 初次认证收费项目包括：申请费、（受理境外申请，另收资料翻译费）、产品检测费、工厂审查费、批准与注册费（含证书费）。第四条 年度监督认证收费项目包括：监督复查费、年金。

第五条 申请费、工厂审查费、产品检测费由申请认证企业在签定认证协议后交纳。

第六条 批准与注册费（含证书费）由获准认证企业在接到批准认证通知后交纳。

第七条 年度监督收费由获准认证企业在认证有效期内，在收到年度监督计划后交纳。

第八条 从事工厂审查、产品检测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由申请人承担。

第九条 认证收费应由专门人员施行专项管理、专款专用。

第十条 各项费用收费标准依瓷质砖认证收费细则（见附件）计收。

瓷质砖初次认证收费细则

一、初次认证费用包括：

申请费、工厂审查费、产品检测费、批准与注册费。

二、申请费

申请费： 500 元/单元（国内）或600 元/单元（国外），国外申请非中文资料，每次申请另收翻译费 1000 元。

三、工厂审查费

审查费=人日数 × 2500 元（国内）或3000 元（国外）。

人日数的确定，根据申请认证企业的规模、申请的产品种类、生产线的地点分布等情况确定。

被认证生产厂规模	初次审核人日数
瓷质砖年生产能力 500 万平方米以下	2
瓷质砖年生产能力 500 万平方米-1000 万平方米	3
瓷质砖年生产能力 1000 万平方米以上	4

四、产品质量检测费

每个样品 630 元（国内）或900元（国外），一般一个单元抽 1-2 个样品。

五、批准与注册费

每个单元 800 元。

附件 2:

瓷质砖放射性强制认证年度监督收费细则

一、年度监督收费包括：
监督复查费、年金

二、监督复查费

监督复查费包括监督工厂审查费+产品监督检测费

1) 监督工厂审查费=监督审查人日数×2500 元（国内）或3000 元（国外）。

2) 监督审查人日数的确定，根据申请认证企业的规模、申请的产品种类、生产线的地点分布等情况确定。

被认证生产厂规模	监督审核人日数
瓷质砖年生产能力 500 万平方米以下	1
瓷质砖年生产能力 500 万平方米-1000 万平方米	1.5
瓷质砖年生产能力 1000 万平方米以上	2

3) 产品监督检测费:

每个样品 630 元（国内）或900元（国外），一般一个单元抽 1个样品。

三、年金

每年每张证书收取 100 元（国内）或200元（国外）。

附件 3:

瓷质砖认证范围变更、增加申请单元和变更证书收费细则

一、补发、变更证书费用包括

企业因故遗失证书正本或附表，需补发证书及附表或证书持有人更名、厂名厂址商标变更者，按每张证书或每张附表收取工本费10 元，另收取特快邮寄费，国内每件 40 元， 国外每件 400 元。

二、瓷质砖认证范围变更

产品系列变更:

1) 减少或产品系列更名: 按每张附表收取工本费: 10 元, 另收取邮寄费, 国内每件 40 元, 国外每件 400 元;

2) 增加产品系列: 如需进行工厂补充检查的, 按 1 个人日收取工厂检查费; 不需进行工厂补充检查的, 按证书收取变更费 500 元 (国内) 或 1400 元 (国外);

产品检测费: 根据增加的产品系列关键原材料的配比, 如需进行补充检验, 按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收取。

三、增加申请单元

按初次认证收取。